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  
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形式,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四)上述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汽车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同时充分利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支持及电子信息产业链集群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晶华”)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昆山经开区管委会”)拟签订《投资协议》,拟投资30,000万元,在昆山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24亩,主要从事各类电子级胶粘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

(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30438277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区六泾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塑料软管、塑料薄膜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对方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

对方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简介: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子级胶粘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达产期不超过6年。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

现年产值约6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沟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建设与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昆山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达成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承诺新增总投资3亿元(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端胶粘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子级胶粘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

(二)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达产期不超过6年。依据昆山市《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以及昆山开发区《关于全力支持和鼓励“企业敢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3〕10号)等文件内容,甲方拟给予乙方如下支持:

1.用地支持。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取得位于昆山开发区的24亩生产建设用地(具体以资源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2.政府服务支持。甲方为乙方成立项目专班,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甲方明确实施主体,收回乙方6.5亩土地及厂房,最终补偿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明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开展日常的生产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汽车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为客户服务提供更坚实的保障。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在协议签署后尚需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环评、安评审核等流程,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有节奏的分期、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形式,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四)上述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5-017  
债券代码:11090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亿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7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1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8,7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8.29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前期购买的18,7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获得理财收益18.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福建同春继续使用2亿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前期购买的18,7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获得理财收益18.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福建同春继续使用2亿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8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8,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6,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资字第25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药中药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0,665.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亿元,公司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3.产品金额:2亿元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产品风险评级:R1

6.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存续期限:180天

8.开放频率:每周开放

9.募集期: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7日

10.申购赎回:定期开放

11.申购赎回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7日

12.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3.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4.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5.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6.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7.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8.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19.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0.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1.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2.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3.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4.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5.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6.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7.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8.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

29.赎回金额:按本金金额赎回